

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1 号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显示，拟将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事务所”）变更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 公告显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请你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等因素，详细说明导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2. 公告显示，中兴财事务所为你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2020 年度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请中兴财事务所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情况、公司被立案调查情况等，说明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是否存在审计受限情况，2021 年年审工作安排、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与公司存在分歧，是否存在影响 2021 年审计意见的重大事项。

3. 请希格玛事务所说明在本次审计业务承接过程中，是否已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涉及的工作内容及范围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与评估，是否充分了解公司面临的风险，是否与前任审计机构开展必要的沟通，如是，请说明评估与沟通的具体情况。并结合你所对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的具体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其履职能力等，详细说明是否有

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

4. 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进行核实，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1 月 24 日